

105 年 12 月 11 日

羅馬書第五章

1. 羅 5：1 所以，我們既然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上帝和好；解：「和好」為會計名詞，舊約無此詞，保羅的因信稱義啟用這詞，原意是打消呆帳，弭平赤字。我們欠上帝的罪債因耶穌基督的救恩被一筆勾消，赤字被弭平，收支達到平衡。

2. 羅 5：10、11 ¹⁰ 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尚且藉著上帝兒子的死與他復和，既然復和了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！¹¹ 不但這樣，我們現在已經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上帝復和。解：「復和」等同「和好」。我們已不欠上帝債了。

3. 羅 5：12-15 ¹² 正好像罪藉著一個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所以死就臨到所有人，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。¹³ 沒有律法以前，罪已經在世界上了；不過，沒有律法的時候，罪也不算罪。¹⁴ 可是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掌權了，甚至那些不像亞當那樣犯罪的人，也在死的權下；亞當正是要來的那一位的預表。¹⁵ 但恩賞和過犯是截然不同的；如果因著那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上帝的恩典和這一人耶穌基督在恩典裡的賞賜，對眾人就**更加**豐盛了。解：這段在講「豐盛」原則。「神聖」會感染，「罪惡」也會感染，但神聖的感染會壓過罪惡的感染。在上帝的國度裡，美、善、好的能力絕對比邪、惡、壞的能力大。因著亞當夏娃吃了善惡果，全人類陷入罪中，同樣地，因著一個人死在十字架上，全人類要被拯救。拯救的能力比讓人落入罪的能力更大；耶穌救恩的果效比亞當入罪的果效更大。第十五節說恩賞大於過犯，因著耶穌的死，世人就沒有罪了。

「普世救恩論」是從「豐盛」原則出來的，此論說：自從兩千年前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世人從此完全無罪，不論信奉甚麼宗教。「普世救恩論」牴觸其他經文：人要經過認罪，接受十字架的救恩，罪才得赦免。不相信耶穌，無法得到十字架的恩典。

我們推的普世救恩論是：即便今生不相信耶穌，但到陰間被火煉悔改後還是會得救，人類到最後都會得救。不論是生時得救，還是死後得救，總是得救。傳統神學說今生若不信，死了就沒機會，違背了「豐盛」原則。

4. 羅 5：16、17 ¹⁶ 這賞賜和那一人犯罪的後果也是不同的；因為審判是由一人而來，以致定罪，恩賞卻由許多過犯而來，以致稱義。¹⁷ 如果因著那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那一人而掌權，那些蒙豐富的恩典並且得公義為賞賜的，就更要因這一位耶穌基督在生命中掌權了。解：第 15 至 17 節都說「更加」、「更要」，上帝的憐憫慈愛大過祂的公義審判，這是「豐盛」原則。

5. 羅 5：18、19 ¹⁸ 這樣看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所有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所有人都被稱義得生命了。¹⁹ 因著那一人的悖逆，眾人就被列為罪人；照樣，因著這一人的順服，眾人也被列為義人了。

解：18、19 節講「公平」原則，若把 18 至 21 節挪到 12 至 17 節前，先講公平原則再講豐聖原則，會更順。「照樣，因十字架人人都要成為義人」，有先後次序，有今生信的、有死後信的，終究都有信。耶穌的十字架對全人類都有效，沒有一個會失落，但大前提是「要信」。新世紀運動引用這句，說人人可以得救，不一定要信耶穌。

6. 羅 5：20²⁰ 律法的出現，是要叫過犯增多；然而罪在哪裡增多，恩典就更加增多了。²¹ 罪藉著死掌權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掌權，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進入永生。

解：前面說因一個人的罪，眾人都成為罪犯，因一個人的義，眾人都成為義，這裡說要藉著耶穌基督才能進入永生，今生信或死後信都有機會。新約有好幾處經文都說死後還是有機會，打臉傳統神學。

7. 耶穌第一次來的時候讓我們的靈魂得贖，第二次來的時候讓我們的肉體得贖。我們現在介於耶穌第一次來與第二次來的中間，所以肉體還是會犯錯，但肉體犯的錯不會影響靈魂，因為靈魂重生時，聖靈已經在靈魂外面披上一件義袍/白衣，如同絕緣體，使肉體犯的罪絕對不會影響到靈魂。重生之前肉體犯的罪會記錄在靈魂裡面，但在信的那一刻就一筆勾銷了。

8. 信後又離道叛教的罪屬於宗教上犯罪，不屬於肉體的罪，白衣會收回。立新約時是要離棄偶像，若再去拜偶像，等於毀掉了新約。不過，十字架對全人類的約並沒有毀掉。人若回頭，會不會再恢復「約」呢？耶穌要我們饒恕別人七十個七次，沒有理由上帝不饒恕我們七十個七次。